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,延伸产业链,提升综合竞争力,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明精机")于 2018年 5月 25日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海汇智")签署了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》,拟共同设立投资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基金"或"产业投资基金")。该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,其中,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,9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 - 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重大资产重组,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时间: 2015年5月29日

注册地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陈健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深圳市前海四海恒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万元

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创业投资业务; 受托资产管理(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); 投资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;股权投资。

四海汇智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,登记编号: P1018512。

四海汇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:本次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,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,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,

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三、拟设立基金相关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)

基金规模: 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组织形式: 合伙企业(有限企业)

基金管理人: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出资规模及方式: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,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9,9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,四海汇智以自有资金认购 2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,剩余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由四海汇智负责募集。

出资进度:该基金出资进度为分期制,以项目需要履行出资义务。 计划存续期:基金存续期为5年,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基金 可以适当展期。

会计核算方式: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,单独建账、独立核算,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退出机制:被投资企业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退出: (1)申请公开或非公开发行,包括但不限于首发上市 IPO,新三板挂牌等。(2)全部或部分出售给具有战略协同潜力的公众公司(上市公司)。(3)原股东回购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投资方向: 高端薄膜生产设备、新材料、医疗大健康、工业互联

网和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等。

各方的权利及义务: 本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, 合作细则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。

2、经营管理模式

管理和决策机制:四海汇智为基金管理人。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,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、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,其中四海汇智委派1名,金明精机委派3名,其他合伙人委派1名。投资决策过程中采用一人一票制,需包含金明精机所委派委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(必须包含金明精机提名的委员)。

收益分配机制: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: (1)返还所有合伙人投资人的实缴出资及年化 8%的预期收益。(2)基金管理人计提基金剩余收益的 20%作为业绩报酬。(3)剩余超额收益由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上述内容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结果,最终情况以各方签署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,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金明精机的产业平台优势、四海汇智的专业管理与客户资源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,实现优势互补;有利于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,拓展投资渠道,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,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尚待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条款、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国内政策、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,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,督促防范投资风险,维护投资资金安全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与承诺

- 1、截至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, 亦不存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后的十二月内(涉及分期出资的,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)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不含节余募集资金)、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- 3、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